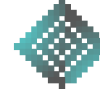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第 0090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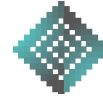
### 法令宣導



一	教育部113年2月7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32200154B號函，「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業經該部令訂定發布。
二	教育部113年2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130013054A號書函，公務人員加班時數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應於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如有明顯累積加班時數而未補休，或有將屆期之情形者，應視業務需要積極與當事人協調給予補休假。
三	教育部113年2月19日臺教人(五)字第1130014970號書函，112年至114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第1年度保險期間，將於113年3月31日屆期。
四	教育部113年3月5日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024010號函，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5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修正條文業經修正發布。
五	教育部113年3月8日臺教人(一)字第1130026426號書函，勞動部函送該部所定「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一案。
六	教育部113年3月11日臺教人(一)字第1130026535號書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送「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1份一案。
七	教育部113年3月14日臺教人(三)字第1130027797號書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並鼓勵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該總處已製作「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大哉問」短片，請多加參考運用並廣為宣導。
八	教育部113年3月19日臺教人(四)字第1130027089號函，關於已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經行政院、考試院113年3月8日會同公告調高4%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
九	教育部113年3月19日臺教人(四)字第1130027089A號函，關於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給付金額，經考試院、行政院113年3月8日會同公告調高4%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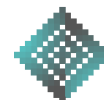
## 業 務 報 導



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退休案(屆齡、自願或命令退休)即日起受理申請，尚未辦理者請儘速提出申請。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作業，符合申請資格之編制內教職員工請儘速提出申請。



## 人 事 動 態



詳細資料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utc.edu.tw>)

My Portal 教職員資料管理系統參閱。